

鄭汝芬 楊玉欣 呂學樟 顏寬恒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陳委員其邁代表民進黨黨團發言。

陳委員其邁：（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針對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發表「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我們解決台灣問題的基本方針」等語，然台灣早已由全民直接選舉總統並落實民主制度，「一國兩制」謊言早為全體台灣人民唾棄。反觀在中國號稱「一國兩制」統治下的香港，近日為反對「鳥籠式普選」，要求「真普選」而發起「和平占中」行動，數萬人走上街頭追求自由民主。香港特區政府武力鎮壓和平示威民眾，引起國際關注，人民集會自由與表達意見的權利必須受到保障。我們特別呼籲香港特區政府應停止鎮壓行動，積極回應人民真普選的訴求，建請我國政府應正式發表聲明支持並聲援香港人民追求民主的活動，並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特區政府的暴力鎮壓。

第二十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發表「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我們解決台灣問題的基本方針」等語，然台灣早已由全民直接選舉總統並落實民主制度，中國「一國兩制」謊言早為全體台灣人民唾棄。反觀在中國號稱「一國兩制」統治下的香港，近日為反對「鳥籠式普選」，要求「真普選」而發起「和平占中」行動，數萬人民踴躍發聲，為追求民主自由的基本權利紛紛走上街頭。然卻遭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區政府出動武裝持槍警力，並以催淚瓦斯鎮壓和平示威民眾，引起國際關注，基於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人民集會與表達意見的權利必須受到保障，呼籲香港特區政府應停止鎮壓行動，傾聽人民的聲音，正面且積極地回應人民要求真普選的訴求；再者，民主、人權、自由是不分國界的普世價值，追求民主是人民的權利，不應被國家限制、剝奪、甚至用暴力來壓制，建請我政府應正式發表聲明支持並聲援香港人民追求民主要求真普選的行動，並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暴力鎮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2 人，有鑑於臺灣醫療資源已集中在大都會地區，如依現行中兒童醫院之設立，兒童醫療資源將也密集於都會地區，磁吸作用將導致偏鄉地區會更缺乏兒科醫師，周邊多數醫療院所沒有夜間兒科急診服務，影響到弱勢家庭急重病孩子的就醫立即性。兒科醫療需耗費大量人力資源，卻無法得到相對應的健保醫療給付，也是壓抑兒童醫療發展的原因。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兒童醫療資源不均及難以發展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2 人，有鑑於臺灣醫療資源已集中在大都會地區，如依現行中兒童醫院之設立，兒童醫療資源將也密集於都會地區，磁吸作用將導致偏鄉地區會更缺乏兒科醫師，周邊多數醫療院所沒有夜間兒科急診服務，影響到弱勢家庭急重病孩子的就醫立即性。兒科醫療需耗費大量

人力資源，卻無法得到相對應的健保醫療給付，也是壓抑兒童醫療發展的原因。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兒童醫療資源不均及難以發展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丁守中 高金素梅 蔡正元 江惠貞
蘇清泉 李桐豪 王惠美 蔣乃辛 賴士葆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為落實污染者負責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3 年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 COD、SS 項目，更應分級分期納入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環境荷爾蒙等有害健康物質，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並有效預防水污染情形的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為落實污染者負責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3 年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 COD、SS 項目，更應分級分期納入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環境荷爾蒙等有害健康物質，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並有效預防水污染情形的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水質污染項目也逐漸多樣化，因而管理機關需要更多儀器進行污染物之檢驗，但所需經費龐大，地方政府往往難以透過公務預算支應，在相關工具不足情況難以有效進行管理，致使水質惡化情形難有改善。

二、為落實污染者負責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3 年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 COD、SS 項目，更應分級分期納入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環境荷爾蒙等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蔡煌瑯 薛凌 陳節如 黃偉哲
何欣純 邱志偉 陳其邁 鄭麗君 姚文智
劉建國 陳亭妃 陳明文 陳唐山 吳秉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審計長報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9 分）